**附件1：2021-2023年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申报要求**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按照国家关于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申报的有关要求，我校近期将开展2021至2023年三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总体原则**

2021-2023年度学校优先重点支持与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直接相关的基础性、保障性项目。项目立项遵循安全可靠、美观实用、经济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鼓励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材料、工艺的应用和房屋旧材料的重新利用。

1. 申报范围如下：

（1）对学校用于校内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2）对学校保障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安全等需要开展的水、电、气、暖、道路、照明、节能、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2. 下述项目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

（1）新建基本建设项目（已竣工的新建筑物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除外）。

（2）产权不属于学校的、长期对外出租的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改造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3）学校家属楼，非学校产权的教师公寓、教师宿舍、周转房等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4）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5）物业费、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等应由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项目。

**二、申报项目具体要求**

我校2021-2023年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分三大类申报：房屋修缮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请各部门申报时注明项目所属类别。各类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房屋修缮类项目

（1）修缮对象

房屋修缮对象包括：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室、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等房屋，以及标志性建筑、文物保护建筑、古旧建筑。包括建成时间短但已存在安全隐患的，或是确有必要改变和完善房屋使用功能的。改扩建项目扩建面积超过原建筑面积30%的不予支持。学生体检中心、校内小型超市、理发店、餐馆等长期对外出租的经营性房屋的修缮不予支持。

（2）修缮内容

房屋修缮的具体内容包括：屋面修缮、室内外装修、节能改造、电气设施修缮、给排水修缮、暖通修缮，以及旧电梯更新、旧建筑物加装外挂电梯等。未到报废年限且可通过维修继续使用的电梯不予更新。

注：不支持单独申报建筑物墙面清洁、粉刷等明显属于日常维护性内容的项目，但整体性修缮项目中所包含的墙面清洁、粉刷等可予以支持。

（3）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拟修缮房屋的基本情况，如建设年代、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层高、层数等；项目申报理由及项目实施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如消除安全隐患、解决装修陈旧老化、空间布局不合理、使用功能不完善等。如果申报项目是危房，应提供危房鉴定报告；申报项目是文物保护建筑的，应提供文物保护部门相关批文。

2.设备购置类项目

（1）购置对象

设备购置对象包括：用于艺术演出场地相关设备，以及各类学生宿舍家具和空调。

（2）购置内容

设备购置内容包括：用于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的音响系统、视频系统；学生宿舍家具、图书馆家具，教室固定桌椅；教室、图书馆、食堂、体育场馆、礼堂等公共场所的空调购置。

（3）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项目申报理由及项目实施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其中礼堂、学生艺术场馆设备购置：目前音响、视频设备的购置年代、功能状况等信息，新购设备的价格、数量、功能、安装场地条件等。

3.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1）维修改造对象

校区水、暖、电、气等各类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

（2）维修改造内容

主要包括供电、供水、供热、排污，道路、绿化、安防、消防以及食堂、体育场馆改造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供电：电力增容所涉及的配电室、变电所的改造或新建，相关设备和电缆的购置，电缆敷设等。

供水：水泵房改造，供水管网改造。

供热：供热管网改造，新建、扩建或改造锅炉房及相关设备配备，煤气改造工程等。

排污：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雨水、污水等排污管网改造，废水再利用设施改造等。

道路改造：校园内通车路及人行路的改造。

绿化改造：草皮及树种更新，加设喷淋系统，假山石点缀等。

安防、消防：安防类项目包括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建设内容及相关设备的购置；消防类项目包括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广播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等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

食堂改造：食堂设施改造及食堂设备购置。食堂设备主要包括食堂机械工具类、节能灶具类、各类操作柜等食品加工制作设备，冰柜、冷库等食品存储设备，消毒柜、洗碗机等清洁消毒设备，排烟通风设备等。

体育场馆改造：标准跑道改造，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场地、游泳池、看台等体育场设施改造，以及体育馆改造。支持购置篮球架、排球柱、网球柱等固定式体育器材。

礼堂、学生艺术场馆改造：电路改造、舞台结构改造、灯光系统改造、舞台幕布及相应的机械和控制系统改造。

注：食堂改造类项目中的就餐桌椅和各类餐具购置不予支持。体育场馆建设中的足球、篮球、排球等损耗性强的体育用品购置不予支持。

（3）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项目申报理由及项目实施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供电项目：供电现状、新增用电需求等信息，申购的高压柜、低压柜、变电箱等供电设备的数量、单价，拟铺设的电缆长度等；供水、供热、排污项目：现有管网和配套设备的运行现状，拟维修改造和新铺设管网的地点、长度，以及涉及的土建工程量等；道路改造项目：学校现有道路破损情况，拟维修道路的具体位置、长度、工程量等信息；绿化改造项目：学校目前的“绿化校园”建设程度，拟绿化的校园范围，需购置的树种、草皮品种和数量等；安防、消防项目：应了解学校目前的安防、消防监控范围，设备老化、损坏情况，拟安装安防、消防设备的数量和布点范围；食堂和体育场馆改造项目：食堂的通风设备、排污管道等使用功能损坏情况，体育场馆的地面破损、使用功能不足和篮球架、排球架等基础体育设施破损情况，以及针对这些情况拟进行的维修改造内容；礼堂、学生艺术场馆改造项目：目前的电路坏损程度、舞台构造和功能缺陷、灯光系统配置和功能不足，舞台幕布和配套机械的老旧、坏损情况。

申报项目属于供电增容的，应提供供电局的入网证明；申报项目属于供水增流量的，需提供自来水公司的入网证明；申报项目属于供热增加热量的，需提供热力公司的入网证明；申报项目属于供燃气增加气量的，需提供燃气公司的入网证明。

**三、申报工作其他要求**

1. 国家财政部2021-2023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申报具体要求尚未公布，我校申报要求是按照财政部申报要求拟定。新要求公布后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2. 各单位的申报资料将作为我校向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申报2021-2023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项目的主要依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的申报工作。

3.我校2021-2023年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计划将在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批复资金只能用于所申报项目的实施，严禁资金挪用、篡改项目。为此各单位在本次立项过程中未申报的项目，将不能再调整实施。

4.申报2021年度执行的项目每个项目概算不得低于10万元；申报2022-2023年度执行的项目每个项目概算不得低于50万元。

5.各单位申报时需对申请项目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并在申报表及汇总表相应位置注明。

6.在申报过程中，各单位要综合考虑北方地区的气候条件、修缮项目的开工日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以便学校能科学、合理、高效的统筹安排并完成修缮工作。

7.申报归口单位原则上以院（系）等学校直属单位为准，说明如下：

（1）单位自管（及学校物业协助管理）的楼宇，由驻楼单位直接报送总务处。

（2）学校辖区内的教学楼、公寓、食堂等由后勤集团各中心管理的公共楼宇，以及道路、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维修需求由总务处/后勤集团各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3）学校辖区内安防监控设施、车辆入门ETC 系统及各楼宇的灭火器修缮计划由保卫处组织申报。

（4）体育场馆、场地类维修项目由后勤集团场馆中心负责申报。

8.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填报《哈尔滨工业大学年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申请表》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年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信息表》，纸质版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后转为PDF版本（后附打印的维修内容描述照片）同电子版材料一起发到电子邮箱，缺一不可。申报表及汇总表需分年填写。

9.总务处将在申报截止日期后进行现场勘察（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单位积极配合，为现场勘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0.曾经申报但未予落实的项目，各单位需按本通知要求重新申报，并在备注中标注上次申报时间。

11.申报的维修改造项目中，2021年项目要求尽量做实做细，上报批复后原则上内容不得更改；2022-2023两年的项目为规划项目，后续可视情况调整。

12. 申请受理部门相关信息：

申请受理部门: 总务处工程管理部

办公地点: 一校区学子楼303室

联系人: 赵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 0451-86403922、13946031589、13009801122

电子邮箱: zwcgcglb@163.com

总 务 处

2019年04月24日